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54 号）核准，白云机场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白云机场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白云机场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白云机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白云机场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6年8月对白云机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白云机场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白云机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

符合相关规定。

白云机场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1	2016/2/26	2016-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2	2016/3/2	2016-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3	2016/3/3	2016-01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2016/3/5	2016-01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5	2016/3/11	2016-0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6	2016/3/11	2016-01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	2016/3/11	2016-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8	2016/3/11	2016-0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9	2016/3/15	2016-01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10	2016/3/18	2016-02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11	2016/3/31	2016-02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12	2016/4/16	2016-02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3	2016/4/16	2016-02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14	2016/4/29	2016-02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2015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15	2016/4/29	2016-0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2015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6/5/14	2016-02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17	2016/5/14	2016-02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交流会预告公告
18	2016/5/21	2016-0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交流会情况公告
19	2016//6/8	2016-02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20	2016//6/8	2016-03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1	2016//6/8	2016-0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	2016//6/14	2016-03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23	2016//6/21	2016-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公告
24	2016//6/25	2016-03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5	2016//6/25	2016-03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26	2016/7/1	2016-03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7	2016/7/13	2016-0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卢凯先生辞职的公告
28	2016/7/15	2016-03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29	2016/7/22	2016-0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30	2016/7/23	2016-04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31	2016/7/30	2016-04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2	2016/7/30	2016-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3	2016/8/13	2016-04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34	2016/8/30	2016-04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35	2016/8/31	2016-04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6/8/31	2016-0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6/8/31	2016-04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2016/9/13	2016-04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39	2016/10/11	2016-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40	2016/10/14	2016-05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41	2016/10/14	2016-0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含电子口岸大楼）项目运营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告
42	2016/10/29	2016-05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3	2016/11/15	2016-05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44	2016/11/19	2016-05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5	2016/11/19	2016-05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6	2016/11/19	2016-05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47	2016/12/3	2016-05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8	2016/12/8	2016-05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9	2016/12/8	2016-05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0	2016/12/8	2016-06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1	2016/12/13	2016-06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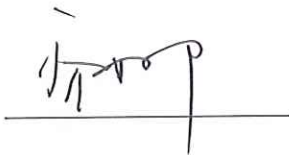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乔娜

